

2019-2020年度 德育主題

常識科

孝順父母



甚麼是孝順？

孝敬的希伯來文是 Kobad，有「敬重，尊榮」之意，與「榮耀 Kabowd」的字根相同。孝敬父母的意思就是要存著尊敬的态度來對待父母。



聖經的孝敬與中國的孝道

孝道是中國道德倫理的根本，孔子說：「孝悌也者，其為仁之本歟。」對父母能盡孝的人，就能友愛兄弟，敦親睦鄰，進而對國家社會作出貢獻。



• 孝順是美好的品德，是愛心及感激的表現。

• 「孝順父母」是愛的表現，也是感恩的表現。父母將來年老，身體機能很大可能會比較弱，需要他人的支撐和照顧。但父母一直照料我們成長，我們必須要孝敬他們。



所以孝是子女對父母正確的做法與態度。曾子說：「孝有三：大孝尊親，其次弗辱，其下能養。」孝道有三個層次，最高是敬親尊親，其次是不使父母受辱，而最低限度，亦須是能養父母。這和舊約聖經中的「孝敬」父母的觀念相似。



新約中，耶穌也曾責備那些沒有奉養父母的人，就是違反「孝敬父母」的誡命(可 7:9-13)。



神待祂的子民如父母待他們的兒女，
兒女也要敬重父母，如同敬重神。
(弗 6:1-5)。



生育之恩：一個人的存在，都是被
父母生下來，就如神是萬靈的父
(來 12:10)，每個人都是神所造的，
同有一位父(瑪 2:10)，都有父的
形像和樣式(創 5:1-3)。



養育之恩：一個人被生下來到他能
獨立自主，都要受父母的養育。而
神撫養他的子民，使他們一無所
缺(申 1:31；尼 9:21)，祂必看顧
到底(賽 46:4；49:15)。



教育之恩：作父母的要教訓兒女遵行神的誡命（申 6:6-7），並要管教，使他們不偏離正道（箴 22:6）。

從神來的管教，顯明神的愛，並使人得益處（來 12:5-11）。



**不孝敬的結果：律法上規定要治死
(出 21:15-17)，這是忤逆的罪
(申 21:18-21)。**



如何孝敬父母？

尊親：大孝尊親，就是使父母得到尊重，得著榮耀（箴 23:25），父母也以兒女為榮。由家庭倫理擴大到社會倫理，進而為國家民族〔神的國度〕盡大孝。



順從：中國人講求孝順，就是順著父母的意思，在精神上使父母感到喜悅。基督徒要在主裡聽從父母，為主的緣故順服，順服父母如同順服主。



供養：這是最低限度的盡孝，但要存著尊敬和順的態度。

「子游問孝。子曰：今之孝者，是謂能養。至於犬馬，皆能有養。不敬，何以別乎？（論語）」。



• 既然我們知道「孝順父母」很重要，那麼我們如何做到「孝順父母」呢？

• 要實踐「孝順父母」有很多方法，例如：我們尊重父母的意見及想法，聽從他們的話。除此以外，我們要多問候及關心父母，了解他們生活上的困難，如能力許可的話，主動協助他們等，用行動表示對他們最大的尊敬。



• 我們每一個人也要「孝順父母」，
感激父母對我們的付出，讓社會充
滿愛與關懷。

